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1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内容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 公告显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请你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等因素，详细说明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回复：近两年公司与中兴财事务所就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出具等方面的合作顺利，该所专业、务实，对公司加强管理、排查历史并购企业的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相关方面的要求，在该所协助下，公司对近几年业务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梳理，在合规、内控及相关方面进行了无死角排查，现公司合规治理体系完备，时刻践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控风险，稳健经营，在之前时间内公司专注于内部管理提升。本阶段排查的过程，也正是公司轻装上阵、全面布局转型升级的过程，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后，为寻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时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大规模的产业迭代和升级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围绕朝阳产业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和系统的布局，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此，公司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需要，经与中兴财事务所协商一致，并经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同意，拟改聘希格玛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告显示，中兴财事务所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0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中兴财事务所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情况、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等，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中兴财事务所回复：2020 年度，我所对深大通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已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现因我所在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深大通 2021 年年报审计需求，经与深大通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深大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

截止目前，因我所不再担任深大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未开展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不涉及关注函中“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况，2021 年年审工作安排、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影响 2021 年审计意见的重大事项。”。

3. 请希格玛事务所说明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是否已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你所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等，详细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希格玛事务回复：在深大通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我们根据所内的

质量控制流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程序，对深大通 2021 年年报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了必要的沟通，并充分考虑组建项目组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等。

一、工作内容及范围

2021 年年报审计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深大通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我们根据公司介绍及获取的信息资料了解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一共 88 户单位，其中：2021 年度新设立尚未开展业务子公司 42 户，另有 13 户左右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实质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单位地域分布于青岛、深圳、上海、云南等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物工程及后端衍生功能性健康消费品、供应链服务及民间资本管理金融服务、互联网传媒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等。同时根据获得的信息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分子公司业务分部、地区分布情况、内控建设情况、主要会计政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有事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等。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

经了解和调查，我们了解到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公司 2021 年 9 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高管 2019 年至 2020 年相继多次受到证监会以及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监管措施以及公开谴责等；公司近三年持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问

询函》；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因诉讼事项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因应收款项和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以及部分项目未确认收入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

三、与前任审计机构开展必要的沟通

我们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进行了沟通，并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向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我们就①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②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③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④贵所辞聘的原因等内容进行沟通。

中兴财光华对上述问题回函无异常。

四、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以及履职能力

1. 具体时间及人员安排

根据我所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面临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拟组建 15 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共分为 4 个审计小组，每组分派 1-2 名注册会计师并配置 2-3 名不同层级的助理人员，现场审计工作与复核工作交叉进行。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加派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保证执业质量并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

具体审计时间和计划安排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根据获得的信息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以及内部质量复核；

(3)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4) 2022 年 4 月 23 日，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告。

2. 履职能力

我所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和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证券市场服务经验，其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具有 25 年以上从业经验、项目合伙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业经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

经我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相关人员内部沟通讨论，我所在制订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计划时，将对公司近几年《问询函》和《关注函》中提到的收入确认、股权收购、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减值、诉讼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和核查。

同时在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关注贸易及类金融收入确认

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分类确认、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绩承诺和补偿、或有事项和预计负债的确认和披露及非经营性损益认定等重点领域，识别重大错别风险，并执行有效审计程序，恪守职业道德，公正执业，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

4. 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回复：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大通关注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以及其他方面的了解与沟通，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导致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